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17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瑞欽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磁震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台端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陳報更正狀，更正請求金額為美金41,250元，惟依原聲請狀附表一所示，美金41,250元於民國109年9月30日已清償，請確認本更正狀之請求金額美金41,250元是否正確？

㈡請務必提出正確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4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